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1.02.22 處實一字第 09100026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2 月 22 日

要 旨：北斗農產運銷公司附屬單位預算送請鎮民代表會審議，惟代表會未予審查，年度已結束，如何完成預算審議程序、年度收支會計事務如何處理及決算如何處理案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為貴縣北○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，經北斗鎮公所送請北斗鎮民代表會審議，惟代表會均未審查，現年度業已結束，如何完成預算審議程序、年度收支會計事務如何處理及決算如何處理等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府主一字第○九一○○一六六七四○號函。

二 查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曾以臺（八九）內民字第八九六四二七四號函釋，附屬單位預算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法送請代表會審議，如有未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之情形，應亦得適用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四項之規定，故本案彰化縣北○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，經北斗鎮公所送請北斗鎮民代表會審議，惟代表會均未審查，為免該預算久懸不決，請北斗鎮公所依上揭規定，儘速函報貴府邀集相關機關協商，以完成該預算審議程序，並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製年度決算。至其年度收支會計事務處理，查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對預算案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，已賦予各機關得覈實收入及動支事項之法律依據。爰此，其符合預算執行原則之收支實現數得逕以實際收支數列帳處理，並據以編製會計報告。